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Z22531000
申报时间：2014年4月8日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胡瑶
联系电话	021-23219613

三、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

	行人”、“公司”)
证券代码	002605
注册资本	18,7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2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2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文琛
实际控制人	姚文琛、邱金兰、姚朔斌、姚硕榆、姚晓丽
联系人	浦冬婵
联系电话	021-6959500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 年 7 月 26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 年 8 月 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代表人	朱楨、胡瑶

四、 保荐工作概述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发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五、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公司决定中止与 91 Limited 合作的事项未能予及时披露，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和第 7.6 条的规定，亦违反了公司《信息披

露制度》，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

整改情况：（1）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等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中所涉及的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进行梳理和检讨，进一步提高对信息披露重要性的认识，不断规范责任意识，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2）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的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将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除应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以外，还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后续跟进相关信息披露工作。（4）公司各部门将遵守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各部门负责人为该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2、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指出公司 IPO 信息披露费用的财务处理不符合有关规定、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未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规定、个别经营事项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不及时。

整改情况：（1）IPO 信息披露费用的财务处理不符合有关规定。已根据上海证监局需就相关财务处理进行调整的要求进行了账务调整。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

加强对财务人员、内审人员的业务考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业务培训，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的会计、税收法规等方面的政策。(2) 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未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规进一步梳理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的流程，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确保募资资金在具体使用的过程中，流程更明确、更便于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管理。(3) 个别经营事项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等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中所涉及的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进行梳理和检讨，进一步提高对信息披露重要性的认识，不断规范责任意识，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承诺将及时关注公司相关重要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提醒、督促公司各主要部门主动、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对事项判读、认识不清晰时应主动与监管部门沟通，不能主观臆断。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按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通力律师事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

八、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814.1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20.9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期末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但尚未到期余额为 9,000 万元，利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未归还金额为 4,000.00 万元。

十、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朱 楨 胡 瑶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开国

年 月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